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陈雪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未收到董事郑国刚对本公告内容确认的回复。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及陈雪汶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5月6日

生效日期：2021年5月6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挂牌公司。

陈雪汶，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资金占用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17年9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汶在未履行任何手续的情况下，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4054万元。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显示，陈雪汶承诺于2018年6月30日前归还前述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陈雪汶未履行前述还款承诺。2018年7月，我局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雪汶资金占用问题出具了《关于对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同年7月27日，公司披露了资金占用事项的应对与整改情况，表述公司将继续催收相关资金占用款项。截止目前，陈雪汶仅归还了本金649.6万元，尚余3404.4万元资金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未归还。期间，公司陆续披露了大股东资金占用还款承诺履行进展公告，内容均为大股东出具新的还款承诺书，承诺将还款日进行延期，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最新承诺书将还款日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但前述大股东承诺延期事项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针对资金占用款，大股东存在承诺履行不到位的情形，公司尚未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上述行为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第七十七条规定，对公司及陈雪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前述责任主体应高度重视，尽快落实资金占用款项的清收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目前，陈雪汶尚需归还3404.4万元资金占用款项本金及利息，公司尚无法判断陈雪汶女士是否有能力履行偿还剩余款项及利息，且第二届高级管理团队拒绝与第三届高级管理团队完成换届交接工作，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陈雪汶至今未能履行还款承诺，公司将根据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第三届管理团队自 2021 年起，不少于每月一次向陈雪汶催收款项并发出《还款催收函》，第三届董事会将进一步研究和讨论资金占用款项的清收工作，及时披露资金占用进展情况，直至资金占用问题得到解决。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1]12 号）；

(二) 《还款催收函》（2021 年 1 月-4 月）。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